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22046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2段317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0097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0年2月25日第97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8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澄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委員炯淵、郭宏亮、林嘉明、蕭葆義、余岳仲、王曉嵐、張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臨時報告：提報本市第 11 屆南港區舊莊里里長由張瑞芳當選一案，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市南港區舊莊里里長為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委員，故改由張里長瑞芳接替陳里長忠正擔任本會舊莊里里長委員。

裁示：歡迎張委員瑞芳加入本委員會。

陸、選舉 100 年度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柒、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1. 有關坑口停車場一案，請掩埋場妥為研擬停車場管理規則（包括路霸、報廢車占車位等處理事宜）並於開放前請交通局會勘進場道路至山豬窟游泳池道路兩側是否應劃紅線以維護當地緊急急救車之通道，另於開放使用時加強宣導並維護停車場、籃球場及遊戲區之整潔。
2. 餘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掩埋場提供之天然災害期間應變工作實施計畫及應變通報流程簡圖，請掩埋場於應變工作實施計畫中增加撤離疏散之準則、各里里長及田園社區主委應如何協助配合；另應變通報流程簡圖除火警、意外傷害、電力調度、

急救人員外，應增加天然災害一欄，且增加內部協調聯絡人及社區緊急聯絡人，以利對外發布緊急訊息，並請依該計畫實施第六點「本實施計畫報局核准後實施」實行；另建議每年應辦理一次演練以即時發現問題，適時處理。

(二)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1 月之監測分析報告書請宇堂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環保局審視確認已修正完竣後始同意備查。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遊客服務中心及展望台與森林木屋咖啡座完工後，請京華公司與掩埋場安排一日邀集本會委員參觀。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掩埋場評估場內是否有經費可對游泳池硬體設備實施年度歲修作業。

(二) 餘洽悉備查。

玖、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請宇堂公司查明簡報 p.15 地震規範建議值 1.10 屬地震級數為何？

(二) 宇堂公司請加強異常現象之分析，本次所述山豬窟溪場址下游銅測值 0.038mg/L 超過標準 0.03mg/L 為焚化飛灰中含銅量較高所致，但北投廠焚化飛灰銅測值為 0.120mg/L，似乎不合乎 貴公司之分析。

(三) 有關河川水 1 月份溶氧測值有超過飽和情形，請宇堂公司檢視儀器是否確實校正，並補充說明可能原因，另請查察大坑溪匯流口上游至匯流口下游中間點是否有污染源匯入大坑溪溪流或單只有山豬窟溪匯入，以探討採樣點之代表性。

(四) 請宇堂公司噪音與交通量同時監測後，繪出噪音與交通量之關係圖與交通量與時間之變化圖。

(五) 請修正監測報告書與簡報：

1. 小時請以 h 表示。
2. 公尺請以 m 表示。
3. atm 請改以 hPa 表示。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振動之量測方法係以 5 秒鐘取 1 數值，連續取 100 個由大排列至小取其 L_{v10} ，並不是每秒取 1 數值，連續 2 分鐘取 L_{v10} ，標準與量測方法有直接之關係，請注意。

(二) 沼氣防治設施如於夜間仍有運轉，仍請與夜間之管制標準比較。

(三) 請修正以下單位：

1. 簡報 p.3 SCMH 改為 m^3/h 。
2. kwh 改為 kWh。
3. 大氣壓力 mmHg 改為 hPa。
4. 小時 hr 改為 h。
5. 同份報告書撰寫內容請用同一系列之單位。
6. 單位請用正體字，勿用斜體。

(四) 餘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有關山豬窟游泳池鍋爐及硬體設備應編列預算維修、汰換。

決議：請掩埋場評估經費是否可行。

二、 洪召集人楚璋提案：有關掩埋場提出之「天然災害期間應變工作
實施計畫」尚未核定前，應於標題加註「草案」說明。

決議：請依提案辦理。

三、 余委員岳仲提案：災害緊急應變最重要則為通信設備，掩埋場是
否可增設各家訊號基地台，以利緊急聯絡之便捷。

決議：請掩埋場與相關單位溝通處理。

四、 環保局提案：

(一)提報本局推動南港環保教育園區計畫草案及山豬窟環保復育
公園公開徵求命名活動，惠請卓參及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洽悉。

(二)建議下次會議(第98次)訂於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
午9時00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拾壹、散會

~11時55分(以下空白)~